

# 关于拨付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启动资金的公示

海城市于2020年7月份被国家商务部确认为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市),海城市商务局已代表海城市政府与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标企业北京佳仕百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海城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服务合同书》。

海城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保证该项目工作顺利实施,拟向北京佳仕百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拨付合同约定的第一笔款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付款金额为人民币7,000,000.00元(大写:柒佰万元整)。

现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1日

投诉部门:海城市商务局

投诉电话:0412-3232303

海城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